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結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豪志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林秀宜

訴訟代理人　朱一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塗銷原判決附表編號一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遺贈為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萬94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前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5萬9472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225條、第1146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/2予伊，並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736元（即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款項〈下合稱系爭款項〉之1/2金額）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上訴人於本院將上開請求改列為備位之訴，並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追加先位之訴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遺贈為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遺贈登記），並返還系爭款項5萬9472元及自115年7月27日家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，係本於其就林石泉遺產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同一基礎事實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其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林石泉於113年8月24日死亡，遺有附表所列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伊為其獨子，亦係唯一繼承人。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7日以林石泉預立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就系爭土地辦理系爭遺贈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及以受遺贈人身分領取系爭款項。惟伊並無喪失繼承權事由，是林石泉將系爭遺產全部遺贈予被上訴人，已使伊之特留分應得之數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225條、第1146條規定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予伊、給付伊2萬9736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前開訴之追加）。而於本院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並追加先位之訴聲明：如主文第2至4項；及備位上訴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予上訴人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9736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林石泉長年與伊同住，由伊照料其生活起居，其於110年6月25日預立系爭遺囑，載明上訴人因多年不曾對其扶養、關心或探視，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不得繼承其遺產，其遺產均由伊單獨取得之意旨。而上訴人對系爭遺囑效力並無爭執，其並自承不常與林石泉聯繫，亦不知林石泉於113年間罹患○○，即其於林石泉離世前，多年未曾扶養、關心或探視林石泉；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其對林石泉自有重大之精神虐待行為，則林石泉以系爭遺囑剝奪其繼承權，自屬於法有據。上訴人既已喪失繼承權，自無從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其本件請求，應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㈠上訴、追

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查林石泉於110年6月25日預立系爭遺囑，其於113年8月24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，被上訴人則係林石泉之姪女；林石泉死後，被上訴人以系爭遺囑將系爭土地辦理系爭遺贈登記為自己所有，並領取系爭款項等情，有系爭遺囑、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宜蘭縣○○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24日○地資字第1140000876號函所附系爭遺贈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至24頁、原審家調卷第17至23、15至16、41至60頁、個資卷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件應審究者為：㈠上訴人是否喪失對林石泉遺產之繼承權？㈡上訴人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遺贈登記，及返還系爭款項，有無理由？㈢上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，及給付系爭款項1/2金額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是否喪失對林石泉遺產之繼承權？

1.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繼承人須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始喪失其繼承權，上開兩項要件，如缺其一，即不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。又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，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是否為重大之虐待，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，即應就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決定，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，恣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林石泉於110年6月25日預立系爭遺囑，載明：「一、本人名

下系爭土地由姪女林秀宜（即被上訴人）單獨取得。二、本人名下中華郵政○○郵局帳戶及○○地區農會帳戶（即附表編號二、三所列之帳戶）內之存款如有剩餘，亦全數歸被上訴人單獨取得。三、本人認領之長子林文結（即上訴人）因多年來不曾扶養、關心或探視本人，故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繼承本人之遺產。四、本遺囑吾指定被上訴人為遺囑執行人……」等意旨，有系爭遺囑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至24頁、原審家調卷第57頁），上訴人對系爭遺囑之效力，亦無爭執（見原審卷第70頁、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，是林石泉係於110年6月25日以系爭遺囑，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之情，固堪認定。

⑵惟上訴人係00年00月00日生，其父母之婚姻係於69年3月28日經法院裁判撤銷，上訴人於00年00月00日（24歲）方經林石泉認領，有前述戶籍謄本可稽。證人即林石泉之姪林正棋於原審證述：伊已60幾歲，從小就住林石泉隔壁，每天下班都會跟他聊天，沒看過上訴人，不清楚林石泉有兒子，他也沒提過等語；另證人即林石泉之弟林石火於原審證述：伊與林石泉同住20、30年，沒看過上訴人，也沒聽林石泉提過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0至111、64至66頁）；上訴人亦陳述：伊從小就被母親帶離宜蘭，不認識父親這邊的親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可見上訴人自幼即係依母親生活而由母親單方扶養，其嗣雖經林石泉認領，但其無與林石泉共同生活，亦無證據可認其成長歷程曾受林石泉教養撫育，以致其與林石泉間之父子關係疏離，雙方並無頻繁互動往來。

⑶又林石泉除系爭遺產外，其原有存款120萬元（此款項於112年9月28日轉帳予被上訴人），每月尚有老農津貼（113年起調高為8110元）、每年另有公糧及休耕等收入（111年至113年合計17萬1007元），有卷附附表編號三所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○○地區農會115年5月4日○○區農信字第1150001390號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1至94頁、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可知林石泉生前資力，尚非不能維持生活。且參卷附衛生福利
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），林石泉於111年前之20年間，僅零星就醫12次，且其中11次係至○○鄉衛生所，自112年起，方較常至○○○○醫院就醫；被上訴人所提林石泉就醫資料亦均係112年後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35頁），可見於112年以前，林石泉身體狀況尚可，未見有何重大疾病。

⑷林石泉於112年前身體狀況尚可，且其資力並非不能維持生活；而上訴人自幼即依母親生活，由母親單方扶養，其雖經林石泉認領，但無與林石泉共同生活，亦未經林石泉教養撫育，致其父子關係疏離，既如前述。被上訴人復未舉證其與林石泉曾主動聯繫上訴人，卻遭拒之門外，或曾就林石泉於112年以後患病之事通知上訴人，上訴人仍不為聞問，或上訴人對林石泉有其他虐待或侮辱之情事。則縱上訴人對林石泉未為扶養、探視或關心，乃兩人向來互動使然，無從認上訴人對林石泉未盡扶養義務，亦難以固有孝道倫理或不思反哺之情苛責上訴人，即客觀上無從認上訴人對林石泉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則林石泉以系爭遺囑指摘上訴人多年未曾對其扶養、關心或探視云云，僅係其主觀感受，尚無從以此為由剝奪上訴人對其遺產之繼承權。

3.從而，林石泉雖以系爭遺囑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，惟客觀上尚難認上訴人對林石泉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即核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上訴人不因此喪失對林石泉遺產之繼承權。

㈡上訴人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遺贈登記，及返還系爭款項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1/2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民法第1223條第1款、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之比例，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，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；扣減權一經行使，其因

而回復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所有遺產上，非謂該特留分易為應有部分，存在於各具體標的物上，亦非謂該特留分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，特留分權利人為排除遺贈登記對其所有權之妨害，即有請求塗銷全部遺贈登記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92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係林石泉之子且係唯一繼承人，復未喪失繼承權，但林石泉以系爭遺囑將系爭遺產全部遺贈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林石泉死後，以系爭遺囑將系爭土地辦理系爭遺贈登記為自己所有，並領取系爭款項，均如前述。則上訴人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應為全部，其特留分即1/2，因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辦理系爭遺贈登記為自己所有，並領取系爭款項，致上訴人之特留分應得之數即有不足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將系爭土地之系爭遺贈登記，及返還系爭款項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遺贈登記，及返還系爭款項（5萬9472元），既均屬有據；則上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，及給付系爭款項1/2金額（2萬9736元），本院即毋庸裁判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追加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遺贈登記，並返還上訴人5萬9472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即無庸裁判。原審就備位之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並判決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又本判決命給付金錢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